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书马 二〇一五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执行主编:丁国明 编辑:陈玮英 E-mail:qiyebaoxinwenbu@163.com 校对:许舒扬 美编:王祯磊

观察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

张喜亮 李炜 张释嘉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这是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将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现代意义的职业经理人则不仅是指具有特殊专业技术的管理人员,而是指以经营管理企业为职业的人们。近年来,职业经理人的发展又有了一些新的特征,他们不仅仅是以高薪受雇并经营管理企业的“打工皇帝”,由于现代企业全球化集团式的运作,一些职业经理人也部分地分享董事会的权利。尤其是职业经理人获得了公司部分股权以后,这部分股权则不仅仅是激励的一部分,更使其成为了公司的股东之一,与公司形成了利益共同体。职业经理人制度随着时代发展和公司的全球化扩张而越来越脱离了技术型原始意义的职业经理人之内涵。

现代社会对于那些具有非凡成就的职业经理人也冠以“企业家”的称号。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也提出:“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行为重点,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在法律上讲,这是属于“共同共有”权,国有企业经理人员,作为全国人民一分子,理论上对国有企业也享有着“共有”权。所以,无论国有企业经理人员是不是具体拥有公司的股份,在道德上都必须具有“忠诚意识”,首先是对国有企业的忠诚,同时也是对全国人民的忠诚。人民的事业就是党的事业,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确保国有企业经理人员的忠诚意识的同时,还必须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清权利界限,充分发挥职业经理人的作用。

经理人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地行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利。法无授权不可为,这也是新一届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就是要解放生产力,这其中也包括对职业经理人生产力的解放,为他们忠诚地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环境。因为经理人对企业健康发展有着特殊意义和贡献,对其实行荣誉、股权、物质的和心理的多元化激励也是必需的,使其付出的智慧和劳动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指导意见》要求:对中央和地方党政及其部门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经理人与西方社会的职业经理人制度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国有企业党组织不仅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职业经理人候选人,更要对在任的经理人员和职业经理人进行教育和培养,还要对其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忠诚意识”不变质。

《指导意见》要求:上级党组织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广开推荐渠道,依规考察提名,严格履行选用程序。根据不同企业类别和层级,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不同选人用人方式。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探索。所谓分类,主要是指对不同功能定位的国有企业如商业类和公益类经理人员进行不同内容和标准的业绩考核,还包括对选聘渠道不同的职业经理人的分类管理。对主管机构任命和市场化聘任的两个不同渠道产生的经理人,要有不同的考核、评价标准和内容,其退出渠道也不尽相同。分级管理就是指对国有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层人员的不同层级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晋升与淘汰管理。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需要试点而稳妥推进,不能“一刀切”式地立即采用市场化选聘方式。《指导意见》要求:“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退出机制。”《指导意见》指出:要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

中远中海重组草案初定 成国企改革首个动作



王利博制图

本报记者 赵玲玲

多方盼望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一经落地,国企资本重组、整合的消息就陆续传来。

中国远洋与中海集运两大航运巨头近日双双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均在公告中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资产重组。

清华大学社科学院战略新兴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吴金希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事实上,央企集团层面的重组改革早已在企业内部有了共识,顶层设计尤其是投资运营公司运作“三个一批”提法为企业的兼并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今后中央企业的兼并、分立、剥离等各类重组动作将会有很大一部分由其操作,这可能是未来央企重组的主要路径。

符合预期的行业整合

有消息人士透露,中海与中远的重组方案初稿已起草完成,并于近日提交国资委审阅。国资委也向两家集团共同组建的改革领导小组反馈一些意见,虽

然两大巨头如何合并的具体细节无从知晓,相信随着国企改革指导意见的公布,相关改革动作或将进入深水区。

其实,两家集团的重组动作此前早已有迹可寻。今年8月,中远集团旗下中国远洋、中远航运与中海集团旗下中海发展、中海集运、中海科技等在国内或者境外上市的多家公司,就曾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由接连发布停牌公告。

当时有中远集团内部人士向媒体透露,国资委8月初召集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两家公司高管开会,要求启动两大航运央企重组工作,首先由两大集团最高管理层共同组建“改革领导小组”,着手起草两个集团重组改革方案,据说当时给了三个月的期限。

今年5月,中海发展和中国远洋同时发布公告称,双方将签署合作协议,在新加坡合资设立子公司中国矿运,中国远洋全资子公司持股51%,中海发展持股49%。这一合作当时已被视为集团间整合的前奏。

业内人士指出,以航运、修造船以及物流码头等为主业的中远集团目前已经是资产总额超过3300亿元的跨

企业集团,而以航运为主业的中海集团的总资产也已超过2000亿元。两家的合并,无疑将会使得我国的航运能力在世界居于首位。

吴金希分析认为,中远、中海两大航运巨头的合并是符合市场预期的,也是有足够理由的。一方面,我国当前正处于国企改革重要时期,合并重组是国企改革的重要方式之一。另一方面,两者的重叠业务较多,在很多国家与地区都有相似业务,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它们的合并将有利于国企航运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它们将实现强强合作,进一步提升在“一带一路”进程中的市场竞争力,不论对国家还是企业都有较大利好。

新背景下的央企重组

一位不愿具名的国资人士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中海、中远两大集团的兼并重组会涉及多类资产,可能会根据具体业务按先后顺序逐步调整旗下资产重组的步伐,业务板块的同类合并肯定是一项重要内容,但是却不会仅限于此。(下转G03版)

2015年09月29日 星期二 第157期 本期共四版

媒体热线:010-68701870 68735793 网址:www.zqz.com.cn 传真:010-68735735 联系人:杨永峰 E-mail:guozibaodao@163.com

国企混改 将分类分层推进

本报记者 陈玮英

9月24日,中国政府网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分类、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并且,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

《意见》提出,有效探索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并指出,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

《意见》明确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等。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以货币出资,或以实物、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

《意见》指出,有序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鼓励通过海外并购、投融资合作、离岸金融等方式,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和要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产业分工,提高资源全球化配置能力。

《意见》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在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以市场选择为前提,以资本为纽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改制重组。

《意见》强调,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